

案 號： 1017020587

要 旨： 因警政事件提起訴願

發文日期： 民國 101 年 0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 北府訴決字第 1011792298 號

相關法條： [訴願法 第 3、77 條](#)

全 文：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17020587 號

訴願人 ○ ○ ○

上列訴願人因警政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下稱三重分局）101 年 4 月 11 日新北警重督字第 1013996667 號書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 3 條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又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於 101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行經本市○○區○路○○號前，因其所鍊牽之犬隻遭不詳車號之車輛撞擊，遂向三重分局報案，嗣經三重分局所屬員警調閱附近店家監視器畫面，並向訴願人說明結果，訴願人並未提出告訴。惟訴願人於同年 3 月 27 日向本府陳情三重分局不願受理本案，未開立報案三聯單，只填寫工作日誌，請求妥處云云。經本府轉交下三重分局查明逕復；三重分局遂以 101 年 4 月 11 日新北警重督字第 1013996667 號書函復訴願人；茲按上開書函內容略以：「有關臺端陳情本分局員警處理寵物遭車輛撞傷逃逸，認為寵物不屬個人財產，故不願受理，疑有不當等情事，查處情形... 說明二、刑法上的毀棄損壞罪係處罰故意犯之行為，臺端寵物竄出車道遭撞傷，非屬故意毀損範疇，尚無構成刑法毀棄損壞罪，另報案三聯單係受理刑事案件後開立，因本案非屬刑事案件，故無需開立報案三聯單，本分局三重派出所受理員警處理程序尚無不當。」，核其內容係對訴願人之陳情回復，僅為單純之事實敘述及觀念通知，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自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依首揭規定及改制前行政法院判例意旨，訴願人執以提起訴願，程序顯有未合，自不應受理。又報案三聯單為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刑事報案確認成案後，再由警察機關登錄存檔、交付報案人及受理報案單位保存，難謂為行政處分，併予敘明。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邱惠美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李承志

委員 黃源銘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黃怡騰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王年水

委員 黃愛玲

委員 何瑞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